

失业金领取标准新政策是什么？

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，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，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“一次性失业保险金”。省人大常委会曾解释，广东省是异地务工者集中的大省，但失业保险金跨省转移尚不顺畅，而务工人员就业地点经常变动，故增加了一次性领取待遇的政策。

失业金领取标准是什么呢？

标准：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二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。

(一)重新就业的;

(二)应征服兵役的;

(三)移居境外的;

(四)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
(五)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(六)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。”